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變更外部審計師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監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我們謹此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6月15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陝西南路5-7號上海城市酒店二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副董事長王松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6名董事、3名監事、董事會秘書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7,948,568股，其中包括7,516,121,388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第6.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將放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第6.4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48
其中：A股股東人數	45
H股股東人數	3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140,900,02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04,133,72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36,766,297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6.4855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1.5824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9031

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03,845,228 99.9922%	38,501 0.001%	250,000 0.0068%
		H股	435,880,897 99.7973%	50,800 0.0116%	834,600 0.1911%
		合計	4,139,726,125 99.9717%	89,301 0.0022%	1,084,600 0.02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03,844,228 99.9922%	38,501 0.001%	251,000 0.0068%
		H股	435,880,897 99.7973%	50,800 0.0116%	834,600 0.1911%
		合計	4,139,725,125 99.9716%	89,301 0.0022%	1,085,600 0.02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703,714,228 99.9887%	419,501 0.0113%	0 0%
		H股	436,418,697 99.9204%	347,600 0.0796%	0 0%
		合計	4,140,132,925 99.9815%	767,101 0.0185%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變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股	3,699,228,813 99.8676%	4,881,606 0.1318%	23,310 0.0006%
		H股	424,220,377 97.1275%	12,522,900 2.8672%	23,020 0.0053%
		合計	4,123,449,190 99.5786%	17,404,506 0.4203%	46,330 0.00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	A股	3,703,845,228 99.9922%	38,501 0.001%	250,000 0.0068%
		H股	435,880,897 99.7973%	50,800 0.0116%	834,600 0.1911%
		合計	4,139,726,125 99.9717%	89,301 0.0022%	1,084,600 0.026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1,120,915,689 99.9966%	38,501 0.0034%	0 0%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1,557,681,986 99.9975%	38,501 0.0025%	0 0%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094,664,871 99.9987%	38,501 0.0012%	2,000 0.0001%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3,531,431,168 99.9989%	38,501 0.0011%	2,000 0%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303,070,307 99.9988%	39,001 0.0012%	2,000 0%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3,739,836,604 99.9989%	39,001 0.001%	2,000 0.0001%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A股	3,704,092,728 99.9989%	39,001 0.0011%	2,000 0%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4,140,859,025 99.999%	39,001 0.0009%	2,0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債務融資涉及對外擔保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674,093,557 99.189%	24,208,248 0.6535%	5,831,924 0.1575%
		H股	227,516,771 52.0912%	206,874,803 47.3651%	2,374,723 0.5437%
		合計	3,901,610,328 94.2213%	231,083,051 5.5805%	8,206,647 0.198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3,700,706,059 99.9075%	3,425,670 0.0925%	2,000 0%
		H股	430,256,626 98.5096%	6,509,671 1.4904%	0 0%
		合計	4,130,962,685 99.76%	9,935,341 0.2399%	2,0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A股	3,696,695,701 99.7992%	7,436,028 0.2007%	2,000 0.0001%
		H股	430,058,593 98.4642%	6,692,304 1.5322%	15,400 0.0036%
		合計	4,126,754,294 99.6584%	14,128,332 0.3412%	17,4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包括：				
10.1	審議及批准原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相關決議有效期；	A股	3,704,076,328 99.9985%	55,401 0.0015%	2,000 0%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4,140,842,625 99.9986%	55,401 0.0013%	2,000 0.0001%
10.2	審議及批准原資產支持證券授權相關決議有效期。	A股	3,704,076,328 99.9985%	55,401 0.0015%	2,000 0%
		H股	436,766,297 100%	0 0%	0 0%
		合計	4,140,842,625 99.9986%	55,401 0.0013%	2,0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641,800,365 98.3172%	56,463,840 1.5243%	5,869,524 0.1585%
		H股	198,262,024 45.3932%	235,853,350 53.9999%	2,650,923 0.6069%
		合計	3,840,062,389 92.735%	292,317,190 7.0593%	8,520,447 0.20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	3,670,185,808 99.0835%	33,945,921 0.9164%	2,000 0.0001%
		H股	217,685,371 49.8402%	219,080,926 50.1598%	0 0%
		合計	3,887,871,179 93.8895%	253,026,847 6.1104%	2,0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2019年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90元（含稅）。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7月6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2019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元實際派發的H股2019年末期股息金額按2020年6月15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912912元兌1.00港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4.272044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收款代理人將於2020年8月12日或之前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

A股股東的2019年末期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2019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0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2019年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

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變更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宣佈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以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確定2020年審計費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彼等與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劉信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董事任職資格需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

根據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取消或調整證券公司部分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18號)，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毋須由監管部門事先核准，改為實施事後登記管理。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劉信義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劉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信義先生，1965年7月生，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劉信義先生現任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裁。彼自1988年7月以來曾歷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00)空港辦事處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海地區總部副總經理，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機構處處長(掛職)，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助理(掛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兼上海分行行長，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副行長，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在本公司領取每年15萬人民幣的報酬。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此外，董事會已於2019年12月5日批准委任劉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並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出任非執行董事後方可生效。隨著劉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20年6月15日起正式成為戰略委員會委員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

委任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李中寧女士（「李女士」）為監事。李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的任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李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中寧女士，1962年6月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現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上海市徐匯區公司副總經理；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總經理；中保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計財處處長；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現稱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計財部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LFC）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28）上市）上海市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上海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同。彼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其具體薪酬將會在本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李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請參閱通函。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修訂公司章程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年度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與肖駿妍律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